

证券代码：872901

证券简称：富马高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徐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详见《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详见《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和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情况，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公司有关部门预计，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8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智联产业园厂房附属设备为融资标的，融资租赁本金规模人民币 2 亿元，租赁期限 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该笔业务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春辉、牧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